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《证券 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 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34)。

一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

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《接受 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945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 注册,注册金额为10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(2025年9月26日)起2 年内有效,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二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,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,期限3年,发行利率1.88%,由 中信银行主承销,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杭州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、 农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联席承销,缴款日为2025年11月11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。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 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